

子洲县亨运现代农业种养殖专业合作社

养猪项目环评备案公示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的有关规定，经审查，我局拟对子洲县亨运现代农业种养殖专业合作社养猪项目环评文件进行备案。为保证审批的严肃性、公正性及公众知情权，现将该项目环评文件基本情况予以公示。

公示期为五个工作日，即 2018 年 12 月 20 日至 12 月 25 日。如有意见，请于公示期内将书面意见反馈至子洲县环保局农村环保办公室。

联系电话：0912—7221491

地址：子洲县环保局

项目名称	养猪项目
建设地点	子洲县水地湾乡米家焉村王龙山自然村
建设单位	子洲县亨运种养殖专业合作社
项目概况	<p>建设内容：子洲县亨运现代农业种养殖专业合作社生猪养殖项目位于子洲县水地湾乡米家焉村王龙山自然村，项目占地面积 6 亩；总投资 975.39 万元，新建猪舍 6 座，1 座 350m³仓库；环保投资 80 万元，新建 1 个 30m³消毒池，1 座 500m³沼气池，1 座 300m³年粪便堆场。</p> <p>建设规模：出栏生猪 500 头。</p>

<p>备案承诺内容</p>	<p>废水：项目运营期生产、生活废水集中收集后进入沼气池经厌氧处理用于农田、树木浇灌，得到综合利用，不外排。</p> <p>废气：项目运营期猪舍设置猪舍通风系统，及时清理猪舍粪便，保持圈内干燥，喷洒除臭剂等；污水区、堆肥场等应采取加装顶棚、四周绿化等有效措施，消减恶臭气体排放量。</p> <p>噪声：项目运营期尽量选用低噪设备，采取隔声、吸声、减震、建设绿化带等措施降低噪声。</p> <p>固废：项目运营期猪粪便、沼渣经堆肥室发酵后利用农田和林木施肥；病死猪及分娩废物进行填埋无害化处置，医疗废物交由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置，生活垃圾收集后送往附近生活垃圾填埋场统一处理。</p>

听证权利告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自公示起五日内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可提出听证申请。